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XX 月 XX 日第 X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訂定「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修業年限：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為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58 學分、系定專業選修 36 學分(含必選修至少 14 學分)，其他選修 6 學分。
- 四、校訂必修 28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相關規定參照「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 五、系訂專業必修 58 學分，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與生物工程專業課程。
 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共 36 學分)：微積分(一)(3 學分)、微積分(二)(3 學分)、工程數學(一)(3 學分)、普通物理(3 學分)、普通生物學(3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普通化學(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1 學分)、程式語言與應用(2 學分)、生物技術概論(3 學分)、物理化學(3 學分)、有機化學(3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1 學分)、微生物學(3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1 學分)。
 2. 生物工程專業課程(共 22 學分)：儀器分析法(3 學分)、儀器分析法實驗(1 學分)、化學工程學(3 學分)、生物化學(3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生化工學(3 學分)、化學工程學實驗(1 學分)、生物工程實驗(1 學分)、雜誌研讀(一)(1 學分)、雜誌研讀(二)(1 學分)、專題實驗(一)(1 學分)、專題實驗(二)(1 學分)、職場實習(2 學分)。
- 六、系訂專業選修 36 學分，其中含 14 學分的必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包括：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二)(1 學分)、普通化學(二)(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二)(1 學分)、有機化學(二)(3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二)(1 學分)、微生物學(二)(3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二)(1 學分)、生物化學(二)(3 學分)、生化工學(二)(3 學分)。
- 七、其他選修 6 學分，可自由選擇。
- 八、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依學校規定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九、課程科目與開課流程參照各入學年度之課程表。
- 十、四年級的學生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十一、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